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
旗政府北街加油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乌拉特前旗加油站

编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乌拉特前旗加油站

编制时间： 2020年3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大余
太加油站

法人代表：徐景斌

联系人：安敏

电 话：15164889629

地 址：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

表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油零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18 日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2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3. 2-2020. 3. 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5 万	比例	2.71%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5 万	比例	2.7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10-1);</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p> <p>(5)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分局 2020 年 1 月 17</p>				

	<p>日</p> <p>(6)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号)；</p>
验收标准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4类标准。</p>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一2类标准。</p> <p>(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位于 110 国道与乌拉特大街交叉路口东南角。中心坐标为：

北纬 $40^{\circ} 44' 11.23''$ ，东经 $108^{\circ} 39' 50.7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2720.25m^2 ，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收购个体加油站后直接在原有基础上运营，由于历史原因，原加油站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由于原设备早已不符合使用需求，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销售分公司决定对乌拉特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进行规范化改造，拆除站区现有构筑物重新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罩棚 310m^2 ；4 座带防渗池的埋地卧式双层油罐；加油岛 3 座；消防沙箱、消防器材箱一座；站房 233.70m^2 ；油气回收系统 3 套。

项目区西侧为公路，北侧为绿化带，南侧为商铺，东侧为居民区。共有员工 7 人，二班倒。公司主要项目规模汽油年销售汽油 2000t，柴油 2000t，主要装置包括埋地油罐区、加油岛、便利店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1，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布点图见图 1-2。

图 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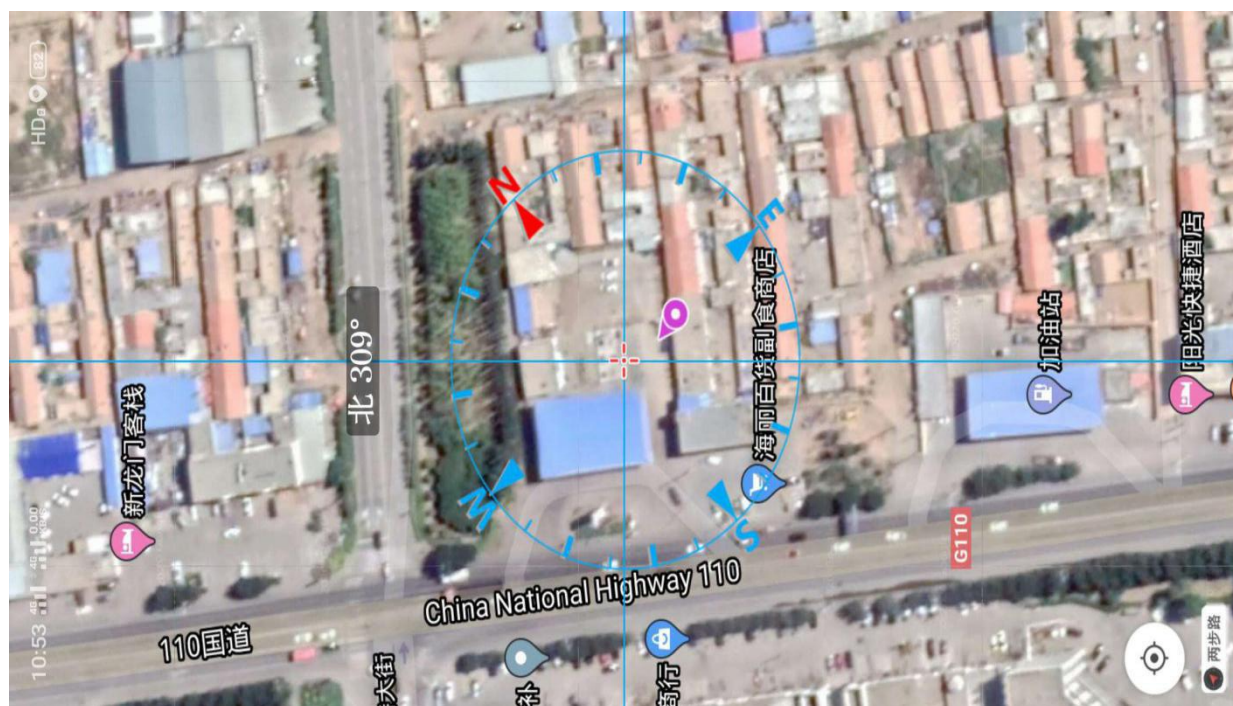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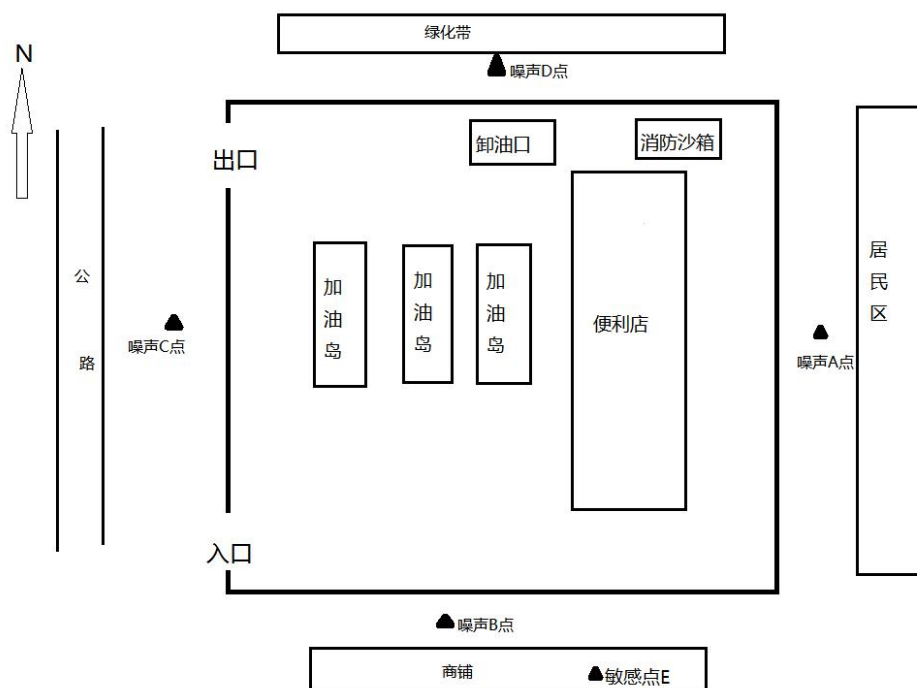


图 1-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布点图



“▲”为噪声监测点位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站房	站房位于站区东侧,包括配电室、营业厅、值班室等,建筑面积 233.7m ² ,采用一层砖混结构	站房位于站区东侧,包括配电室、营业厅、值班室等,建筑面积 233.7m ² ,采用一层砖混结构	一致
	加油区及罩棚	新建金属轻钢结构罩棚 310m ² ,网架下弦高度 5.65m,包括两台 4 枪 4 油加油机,一台双枪双油加油机,宽 1.3m,加油岛 3 座,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3 套	新建金属轻钢结构罩棚 310m ² ,网架下弦高度 5.65m,包括两台 6 枪 4 油加油机,一台 4 枪 4 油加油机,宽 1.3m,加油岛 3 座,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3 套	一致
	储油区	位于加油区北侧,新建四座带防渗隔池的埋地卧式双层 FF 油罐,(3 座 30m ³ 的汽油罐,1 座 40m ³ 的柴油罐)、液位仪、碳棒、双层油罐测漏,双层管道测漏和高液位声光报警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套,新建 2 根 4m 高通气管	位于加油区北侧,新建四座带防渗隔池的埋地卧式双层 FF 油罐,(2 座 30m ³ 的汽油罐,1 座 40m ³ 的汽油罐,1 座 30m ³ 的柴油罐)、液位仪、碳棒、双层油罐测漏,双层管道测漏和高液位声光报警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套,新建 2 根 4m 高通气管	一致
	自动控制 系统	采用 PLC 柜对卸油、加压、售油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	采用 PLC 柜对卸油、加压、售油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	一致
	站内道路	在站区西南、西北侧分开设置车辆出入口,站内双车管道宽度 10.7m,道路转弯半径大于 9m,道路坡度 6%,且坡向站外,地面采用混凝土水泥路面	在站区西南、西北侧分开设置车辆出入口,站内双车管道宽度 10.7m,道路转弯半径大于 9m,道路坡度 6%,且坡向站外,地面采用混凝土水泥路面	一致
	固废治理 措施		新建垃圾收集系统	利用市政垃圾收集系统
		储油罐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油罐,即清即运,不在站内储存	储油罐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油罐,即清即运,不在站内储存,固废清运合同见附件 3	一致
废气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3 套,卸油油气回收装内置 1 套,回收效率 92%。回收油气回到储罐。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3 套,卸油油气回收装内置 1 套,回收油气回到储罐。本站已做尤其回收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9	一致
废水		经项目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项目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一致

环保工程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基础减振,出入口设置减速带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基础减振,出入口设置减速带	一致
	防渗	防渗灌池:油罐设置为双层油罐	防渗灌池:油罐设置为双层油罐	一致
		采取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池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每个储罐下方设一单独防渗隔池,防渗池高度6.3m,防渗池的内表面设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储油罐:采取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池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防渗池:每个储罐下方设一单独防渗隔池,防渗池高度6.3m,防渗池的内表面设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致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汽油罐	30m ³ / 40m ³	3	个	2 个 30m ³ 储罐, 1 个 40m ³ 储罐
2	柴油罐	30m ³	1	个	地下卧式双层储罐
3	加油枪	11-A	16	个	6 个/台; 4 个/台
4	加油机	6 枪四油加油机、 4 枪四油加油机	3 台	台	整体防爆型税控加油机
5	配电柜	XL-21	1	个	/

1.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由乌拉特前旗供电网提供, 年耗电量 280196KW·h, 利用站内原供电设备。

(2) 给排水

给水: 本项目站区位于城区, 给水利用自来水提供水源, 给水压力不小

于 0.6MPa。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冬季采暖用水。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7 人，不在站内设置食宿，只为外来加油人员提供水冲厕，则站内工作人员用水定额为 80L/人/d，则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204.4m³/a，日用水量为 0.56m³/d。

② 取暖用水

电锅炉供暖的循环用水量为 1000m³/180d，补充水量为 0.1m³/5d，总补充水量为 7.3m³/a。

排水：

a、生活废水

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48m³/d(163.52m³/a)，所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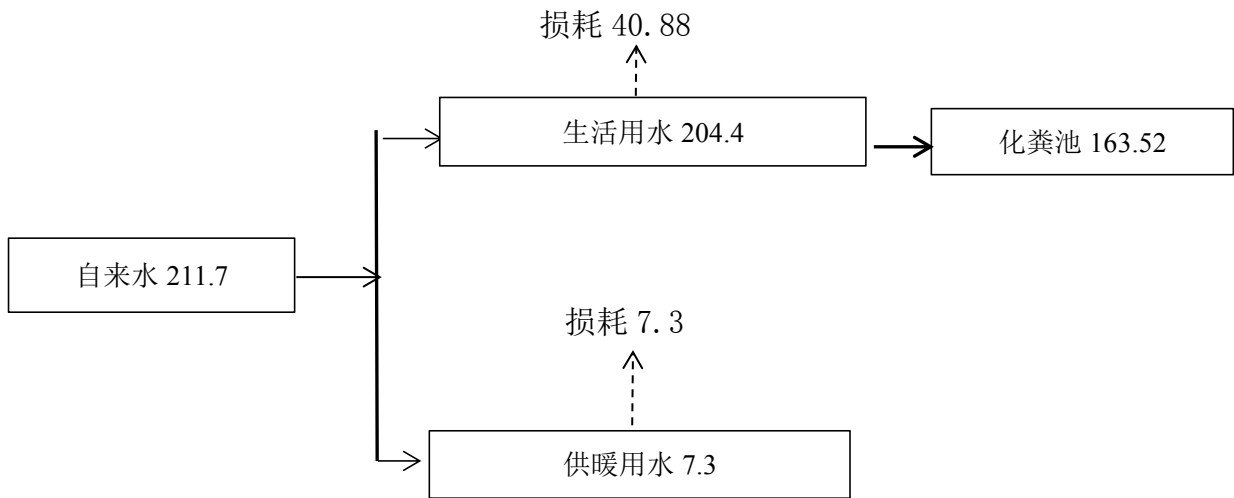
b、锅炉排水

本项目为电锅炉，无定期排水。

(3) 水平衡

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水平衡图 2-1 单位: m³/a



(4) 供暖

该项目于冬天用电锅炉取暖。

(5) 原料消耗及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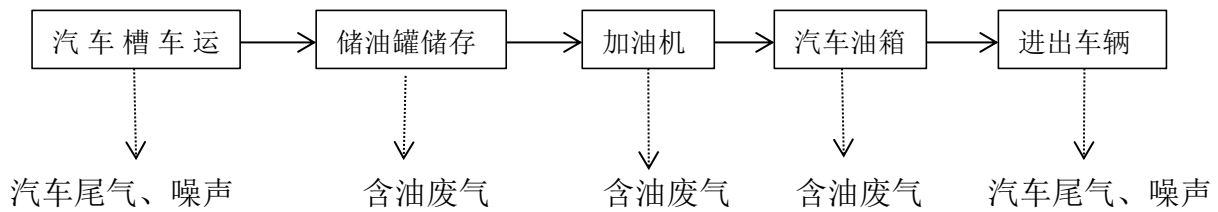
原料消耗及来源见表 2-2

表 2-2 实际原料年销售量及来源

序号	种类	名称	年处理量	环评设计处理量	来源
1	汽油	92#汽油, 95#汽油, 98#汽油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外购
2	柴油	0#柴油、35#柴油	360 吨/年	2000 吨/年	外购
3	/	电	280196Kw. h	/	乌拉特前旗市政供电
4	/	新鲜水	211.7 吨/年	/	自来水

2、生产工艺流程

加油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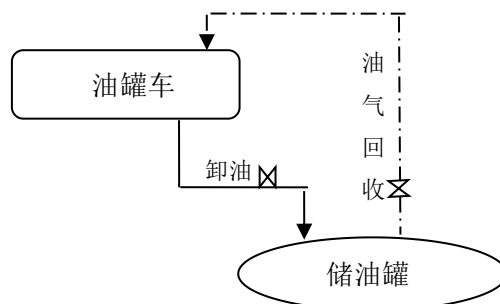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主要分为 油罐车卸油、储油、加油、三个部分。

2.1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油

成品油罐车先卸到储油罐中，此过程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同时设有密闭油气回收装置，即一级油气回收装置。各油罐通过通气管连通，使油罐之间压力平衡。油罐增设回气管，在卸油时与油罐车油气回收接口连接，利用卸油压力将加油站油罐内的油气压入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实现在卸油环节不向大气排放油气，同时保障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罐处于常压状态。

油品卸车工艺图：



(2) 储油

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3) 加油

在加油过程中，油罐和加油枪之间增设回气管线和真空泵，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本加油站加油枪都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且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级油气回收装置，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将汽车油箱的油气抽回加油站的油罐，实现在加油环节不向大气排放油气。

加油站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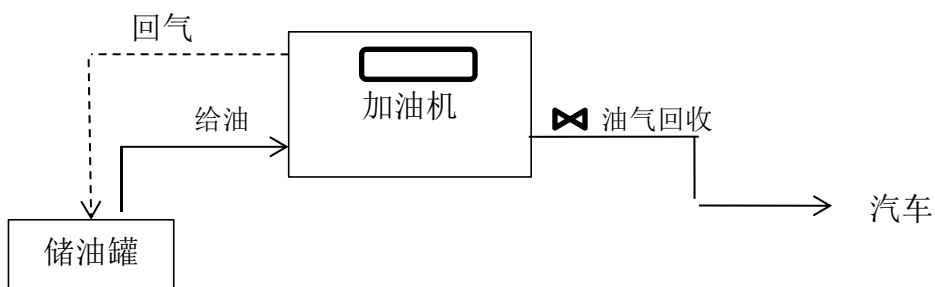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1.1 废气污染及治理设施：

工艺废气：

加油站项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储罐储油、罐车卸油、加油站加油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入大气环境。

卸油：项目采取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装置，油料因位差自流进入埋地油罐内，罐内油气便因正压排出油罐进入油槽车内。

储油：本项目设置 2 个 30m³卧式双层汽油储油罐，1 个 40m³卧式双层汽油储油罐，1 个 30m³卧式双层柴油储油罐，储存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

加油：加油作业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设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可大幅回收挥发的油气；本站已做油气回收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9。

3.1.2、废水污染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洗车房产生的废水，所有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3.1.3、噪声污染及治理设施：

噪声源主要有加油泵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噪措施。

3.1.4、固体废弃物污染及治理设施：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为职工每人 0.5kg/d，共 7 人，年产生量为 1.28t，司乘人员生活垃圾每天产生 2kg，年产生量为 0.73t，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2.01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油渣：

①储油罐清洗废油泥

本项目油罐需定期由专业公司用汽油或柴油清洗，不用水清洗。清洗后产生的汽油或柴油由该公司运走处理，因此不产生清洗废水及废渣。

②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渣和油

项目运营后站区每年设备检修时，会产生部分废渣、油污；此部分固体属于危废，废物编号 HW08，由检修公司检修并运走废渣、油污，不在加油站暂存。

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3。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设施对照表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设施对照表

项目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防渗	防渗灌池：油罐设置为双层油罐	防渗灌池：油罐设置为双层油罐	符合
	采取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池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每个储罐下方设一单独防渗隔池，防渗池高度 6.3m，防渗池的内表面设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储油罐：采取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池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防渗池：每个储罐下方设一单独防渗隔池，防渗池高度 6.3m，防渗池的内表面设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油罐	新建 3 座 30m ³ 双层汽油储罐、1 座 40m ³ 双层柴油储罐	新建 2 座 30m ³ 双层汽油储罐，1 座 40m ³ 双层汽油储罐、1 座 30m ³ 双层柴油储罐	符合
废气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3 套，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内置 1 套，回收效率 92%。回收油气回到储罐。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3 套，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内置 1 套，回收油气回到储罐；本站已做油气回收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9。	符合
废水	经项目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项目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噪声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基础减振，出入口设置减速带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基础减振，出入口设置减速带	符合
固体废物	新建垃圾收集系统，储油罐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油罐，即清即运，不在站内储存	利用市政垃圾收集系统，储油罐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油罐，即清即运，不在站内储存	符合
消防设施	新设消防沙箱和消防器材箱一座（内含：1 台 35Kg 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1 台、5 块灭火毯、铁锹 3 把、沙斗 4 个），其他利旧	新设消防沙箱和消防器材箱一座（内含：1 台 35Kg 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1 台、5 块灭火毯、铁锹 3 把、沙斗 4 个）	符合

4.3 环保投资情况

本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32.5 万元，主要包括防渗措施 27.2 万，噪声治理 1 万，固废清运 3.5 万，废水处理 0.8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71%。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总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	化粪池	0.8	/
2	废气处理	油气回收系统	/	原设备自带油气回收系统
3	固废废物清运	定期清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
4	噪声治理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基础减振，出入口设置减速带	1	/
5	双层罐及防渗措施	双层罐：新建 3 座埋地卧式双层油罐（2 座 30m ³ 的汽油罐，1 座 40m ³ 的汽油罐，1 座 30m ³ 的柴油罐），采取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池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防渗池：每个储罐下方设一单独防渗隔池，防渗池高度 6.3m，防渗池的内表面设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27.2	/

表 5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及质量保证

5.1 验收标准

一、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执行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 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二、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a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5-3;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一 2 类标准，详见表 5-2

表 5-2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A)]

2 类	60	50
4a	70	55

三、地下水执行标准

表 5-4 地下水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2	总硬度 (mg/L)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	硫酸盐 (mg/L)	≤250	
5	氯化物 (mg/L)	≤250	
6	耗氧量 (mg/L)	≤3.0	
7	硝酸盐氮 (mg/L)	≤20.0	
8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9	氨氮 (mg/L)	≤0.50	
10	氟化物 (mg/L)	≤1.0	
11	砷 (mg/L)	≤0.01	
12	汞 (mg/L)	≤0.001	
13	镍 (mg/L)	≤0.02	
14	六价铬 (mg/L)	≤0.05	
15	铁 (mg/L)	≤0.3	
16	锰 (mg/L)	≤0.10	
17	铜 (mg/L)	≤1.00	
18	锌 (mg/L)	≤1.00	
19	镉 (mg/L)	≤0.005	
20	铬 (mg/L)	/	
21	总大肠菌群 (MPN/L)	≤3.0	
22	菌落总数 (个/mL)	≤100	

5.2 质量保证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资质认定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样品的保存与分析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并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和分析过程按照相关规范和资质认定方法进行。

噪声：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地下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做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同时做不少于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

(4) 保证验收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测量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复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

6 验收检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共 4 个点位。

频次: 每天 4 次, 连续测 2 天

二、噪声监测:

1、检测点位: 四周厂界外 1m 处, 四周厂界各测 1 个点; 敏感点 1 个检测点

2、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检测频次: 昼夜各一次, 连续测 2 天

三、地下水

1、检测点位: 北纬 $40^{\circ} 44' 11.35''$, 东经 $108^{\circ} 39' 50.50''$

2、检测项目: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砷、汞、镍、六价铬、铁、铜、锌、铬、镉、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氮

3、检测频次: 每天一次, 监测 1 天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日期	设计销售量(t/d)	检测时销售量(t/d)	生产负荷(%)
3月2日	汽油 5.5	汽油 4t	73
	柴油 5.5	柴油 1t	18
3月3日	汽油 5.5	汽油 4t	73
	柴油 5.5	柴油 1t	18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现场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3.2	09:00-10:00	-2.5	90.8	西北	3.1
	11:00-12:00	1.4	90.4	西北	3.5
	13:00-14:00	2.1	90.2	西北	4.0
	15:00-16:00	-3.7	90.5	西北	2.9
2020.3.3	09:00-10:00	-4.3	90.9	西北	2.1
	11:00-12:00	-2.2	90.6	西北	1.9
	13:00-14:00	-0.6	90.5	西北	2.3
	15:00-16:00	-3.6	90.7	西北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20.3.2	1次	厂界西北侧上风向	0.49	0.58	0.51	0.60	4.0
		2次	厂界东偏南下风向	0.64	0.66	0.70	0.78	
		3次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64	0.64	0.86	0.73	
		4次	厂界南偏东下风向	0.76	0.75	0.87	0.72	
	2020.3.3	1次	厂界西北侧上风向	0.60	0.53	0.50	0.66	
		2次	厂界东偏南下风向	0.68	0.70	0.71	0.69	
		3次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84	0.87	0.85	0.86	

		4次	厂界南偏东下风向	0.69	0.76	0.84	0.77	
--	--	----	----------	------	------	------	------	--

检测结果表明，3月2日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87mg/m³，3月3日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0.8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检测报告见附件4。

7.2 噪声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月2日	厂界东A点	56	46	60	50
		厂界南B点	50	45	60	50
		厂界西C点	52	44	70	55
		厂界北D点	52	45	60	50
		敏感点E	52	46	60	50
	3月3日	厂界东A点	53	45	60	50
		厂界南B点	43	45	60	50
		厂界西C点	56	45	70	55
		厂界北D点	51	46	60	50
		敏感点E	52	46	60	50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在该项目的厂界外1米东A、南B、西C、北D、敏感点E五个点位进行噪声检测，厂界西C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一2类；东A、南B、北D、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E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一2类标准，检测报告见附件5。

7.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乌拉特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水井（北纬40°44'11.35"，东经108°39'50.5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pH	7.15	6.5-8.5

氰化物 (mg/L)	0.004	≤0.05
总硬度 (mg/L)	417	≤45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8	≤3.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87	≤1000
氨氮 (mg/L)	0.246	≤3.0
氟化物 (mg/L)	1.17	≤1.0
硫酸盐 (mg/L)	23	≤250
氯化物 (mg/L)	231	≤25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镉 (mg/L)	0.002L	≤0.005
细菌总数 (个/ml)	28	≤100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3.0
硝酸盐氮 (mg/L)	8.98	≤20.0
亚硝酸盐氮 (mg/L)	0.052	≤1.00
砷 (mg/L)	3.1×10^{-4}	≤0.01
汞 (mg/L)	9.2×10^{-5}	≤0.001
六价铬 (mg/L)	0.006	≤0.05
备注：1、数据后带 L 表示该项目为未检出；2、所附标准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除氟化物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之外，其他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高氟问题为当地原生环境质量问题。检测报告见附件 6。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8.1 验收检测结论

8.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运营过程中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并且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进出站汽车产生的尾气量较小，很快在大气中扩散，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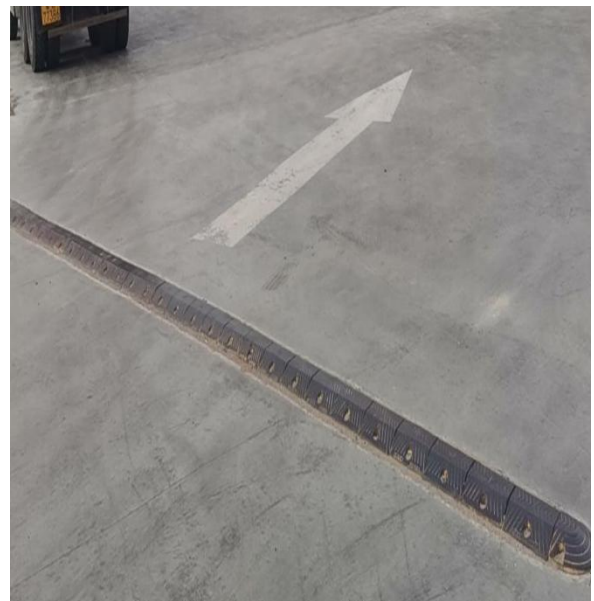
8.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所有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8.1.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运行、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等。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并对出入区域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区东、南、北、厂界以及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西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一2类标准。

8.1.4 地下水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明：除氟化物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之外，其他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高氟问题为当地原生环境质量问题。检测报告见附件6。

8.1.5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油渣等。废油渣主要包括：清罐（3年一次）时产生的废油泥、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渣和油。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为职工每人0.5kg/d，共7人，年产生量

为 1.28t，司乘人员生活垃圾每天产生 2kg，年产生量为 0.73t，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2.01t，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①废油渣：

储油罐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油罐，即清即运，不在站内储存

②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渣和油

项目运营后站区每年设备检修时，会产生部分废渣、油污；此部分固体属于危废，废物编号 HW08。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废渣、油污产生量约为 13.8kg/a，由检修公司检修并运走废渣、油污，不在加油站暂存。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110 国道与乌拉特大街交叉路口东南角）。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 233.7m²站房，310m²罩棚，3 座 30m³埋地卧式双层汽油储罐、1 座 40m³埋地卧式双层储罐柴油储罐，3 座标准加油岛，6 个防撞柱，2 台四枪四油品潜泵加油机、1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电锅炉，站房周围建 2.2m 高实体墙 50m，

总罐容积 130m³，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折减后的总设计储量为 110m³，为二级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2000t，柴油 2000t；

总投资为 1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32.5 万，占总投资比例为 2.71%。

2 环境可行性分析

2.1 政策可行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选址未占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及其它环境敏感点，站区内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符合规范要求，选址合理。

3 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加油站周围处地下水监测值除搅拌站 1#、民井 2#氟化物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氟化物超标原因为当地水质本身所致。

根据《乌拉山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报告》中 2018 年度乌拉山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初步分析，不达标主要原因与本地区风沙大有关；经现状监测，评价区域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要求，说明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和 4a 类标准。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对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4 施工期环境影响

(1) 本项目施工废水量较少和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市政污水

管网，对环境影响不大。

(2)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扬尘和其它机动车尾气。本项目地面开挖量较少，施工期带来的扬尘、粉尘量也相对较少，通过半封闭施工方式，以及每天定时洒水等措施后可以降低到较小程度。

(3) 施工过程中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材料运输道路应尽量避免穿越居民集中的敏感点，尽量绕道选择居民较少的地方，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4)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主要是建筑垃圾。对施工产生的废料、弃渣、生活垃圾等，纳入所在市政建筑垃圾系统处理，对施工产生的弃土，应尽可能就地回填。施工活动应进行规范，必须将清理的表土运至垃圾场填埋场中作为垃圾覆土进行填埋处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140.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5.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废气。

运营过程中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并且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进出站汽车产生的尾气量较小，很快在大气中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5.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运行、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等。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并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较小。

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储油罐清理废物等。

运营期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095\text{t}/\text{a}$ ，集中收集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储油罐清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储油罐三年清理一次，清理废物产生量为0.22kg/次，全部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即清即运，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从环保角度上是可行的。

5.5 土壤

本项目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对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 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其环境风险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主要是加油站可能发生的泄漏、爆炸、火灾等风险，但发生的概率极小。站区内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筑物安全间距符合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如果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通过上述分析，建设单位在充分采纳和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相关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各项环保资金落实到位、环保措施正常实施后，将使项目建设中及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少到可接受程度。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项目单位须树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思想，减少和防范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3、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

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4、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及消防水源的贮备，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

5、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治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应将表土层集中堆放并进行临时防护。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施工屏障，粉状物料进行苫盖；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和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苫盖。施工场地建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固废运送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a类标准要求。

4、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厂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制度，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控。

5、油罐底沉积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部门定期更换不落地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冬季取暖由电暖气采暖。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8、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9、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乌拉特前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2020年1月17日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30253468-19-FW0199-0020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受托方 (乙方)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临河区

有效期限: 2019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住所地: 临河区胜利北路临狼加油站二楼

邮寄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邮政大厦北中国石化加油站

项目联系人: 李志敏

联系方式: 15044825795

受托方(乙方):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工业园区

邮寄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郭建忠

项目联系人: 郭建忠

联系方式: 15326966258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巴彦淖尔市境内的所有加油站、油库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利用废矿物油作为化工原料进行防水建材生产加工。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装运地点甲方指定，处置、利用地点为乙方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 2019年5月13日—2020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环保主管部门规定时间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02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 (1)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 (2)委派专人负责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装入乙方的装运车辆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上述约定义务，并且符合上述约定，完全满足了乙方运输要求，在乙方运输、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

付方式为:

1. 甲方巴彦淖尔市境内的每个加油站、每个油库每次清罐清出的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为: ¥: 1500 元/站、库 (包含危险废物运输费用)。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按甲方巴彦淖尔市境内加油站、油库的数量计取, 即甲方巴彦淖尔市境内的每个加油站、每个油库每次清罐清出的危险废物由乙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 ¥1500 元/站、库 (含危险废物运输费用), 不以甲方每个加油站、每个油库每次清罐清出的危险废物产生的量计费。

2.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发生并应支付的处置、技术服务费后, 乙方给甲方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770030122000000001894, 开户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车辆放空费用，放空费用以乙方实际发生的油费、过路费据实结算。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当期应支付的服务费数额的1%×滞纳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对方（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志敏为甲方项目联

系人；乙方指定郭建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1. 本合同首部记载的甲乙双方的邮寄地址、移动电话号，系甲乙双方互发通知的邮寄地址、联系电话，也是一旦日后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后人民法院向甲乙双方送达开庭传票、判决书等诉讼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按本合同首部记载的甲乙双方的邮寄地址邮寄通知、邮寄开庭传票、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即使被退回或被拒收，仍视为有效通知或有效送达。

2. 本合同首部记载的甲乙双方的邮寄地址、移动电话号、法定代表人、住所如发生变更，任何一方须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按本合同首部记载的甲乙双方的邮寄地址、移动电话号邮寄通知、邮寄开庭传票、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即使被退回或被拒收，仍视为有效通知或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刘磊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张源 (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30253468-18-FW0199-0024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昌隆兴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6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运输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运输方式

1.1 货物名称: 废矿物油、化验试剂

1.2 数量: 以实际重量为准

1.3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及到达地点

2.1 货物起运地点: 临河油库、巴彦淖尔各旗县

2.2 货物到达地点: 达拉特旗忠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期限

3.1 货物承运日期: 甲方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2 货物运输期限: 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议定运输起止日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6 月始至 2021 年 6 月止。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确保其所发危险废物的合法性,且内外包装安全完好无损,如因包装引起货物泄漏责任由甲方负责;

(2) 向危险废物运输者和接受者说明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的要求,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以及应当配备的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3) 甲方应在约定地点按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连同转移联单交付乙方运输者并负责将货物装配到乙方车辆上（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将货物装配到乙方车辆上则按 1600 元/天支付乙方损失）。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2) 确认转移的危险废物具有转移联单，并根据转移联单的内容，核对待运的危险物的包装、标签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3) 配备灭火器、乳胶膜手套、工作服、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人员急救防护用品；

(4) 运输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防止危险废物遗失、泄漏，在运输过程中如有遗失或泄漏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不按时支付运输费用乙方有权停止运输业务并有权向甲方索要赔偿；

(5)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六条：运输费用与结算方式

6.1 甲方应在转移发运时预付运输费用的 50%，剩余运输款项在运输完成并提供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付清剩余运输费用，否则每日支付乙方实际发生运输费金额的 3%作为赔偿金，运输费结算单价：化验室产生试剂转移 7000 元/趟（含税），清罐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费用和处置单位达拉特旗忠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结算。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混装于待处理废物中，如若混装后出现后果由甲方负责；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本合同。

7.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运输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3 甲方或其连带第三方提供给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如与联单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不符，由此给乙方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或其连带第三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7.4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或未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7.5 合同期间：双方已约定运输起止日，因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导致运输未能完成，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金额照付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费。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9.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9.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9.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9.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3.2.3 甲方拒不支付合同价款的。

9.3.2.4 甲方擅自委托第三方运输的。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9.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9.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9.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9.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违约方对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标准、法律法规修改及油价上涨（10%），影响合同价格，乙方可单方接新国家政策标准以及法律法规调整合同价格。

11.3 甲乙双方拟定的价格、定额及涨幅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

11.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受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	内蒙古昌隆兴运输有限公司
尔石油分公司 (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秦永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临河区胜利北路临狼加油站二楼	地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文苑新村北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新华东街支行	门西 11 号底商
银 行 帐 号: 150805773850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
税 号: 91150802736104638D	银 行 帐 号: 15050168763600000417
	税 号: 91150621318424743W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XKDH200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
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
非甲烷总烃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康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XIN KANG D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sting (INNER MONGOLIA) Co., Ltd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送样样品检验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永盛巷 13 号楼 A 段 4 层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0471-5153379

传 真：0471-5153379

电子邮件：nmgxkd@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	贾玉洲	联系电话	18648419015
采样负责人	韩佳骐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02日-03日
样品类别	采气袋	分析日期	2020年03月03日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无组织废气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第2页		
检测结果	见第2页		
编制：王利芳	王利芳		
审核：路丽轩	路丽轩		
签发：王忠恩	王忠恩		
		签发日期	2020年3月5日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02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厂界上风向(西北侧)	0.49	0.58	0.51	0.60
	2#厂界下风向(东偏南)	0.64	0.66	0.70	0.78
	3#厂界下风向(东南侧)	0.64	0.64	0.86	0.73
	4#厂界下风向(南偏东)	0.76	0.75	0.87	0.72
气象参数	温度(°C)	-2.5	1.4	2.1	-3.7
	大气压(kPa)	90.8	90.4	90.2	90.5
	湿度(%)	45	36	34	43
	风速(m/s)	3.1	3.5	4.0	2.9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晴
检出限	0.07mg/m ³				
检测人员	韩佳骐(NMGXKD-RD-027)、刘春辉(NMGXKD-RD-033)、罗飞(NMGXKD-RD-031)、张佳佳(NMGXKD-RD-041)				
检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仪器设备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F-002-01)、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07-02)				
备注	/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03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厂界上风向(西北侧)	0.60	0.53	0.50	0.66
	2#厂界下风向(东偏南)	0.68	0.70	0.71	0.69
	3#厂界下风向(东南侧)	0.84	0.87	0.85	0.86
	4#厂界下风向(南偏东)	0.69	0.76	0.84	0.77
气象参数	温度(°C)	-4.3	-2.2	-0.6	-3.6
	大气压(kPa)	90.9	90.6	90.5	90.7
	湿度(%)	51	45	40	50
	风速(m/s)	2.1	1.9	2.3	2.0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晴
检出限	0.07mg/m ³				
检测人员	韩佳骐(NMGXKD-RD-027)、刘春辉(NMGXKD-RD-033)、罗飞(NMGXKD-RD-031)、张佳佳(NMGXKD-RD-041)				
检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仪器设备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F-002-01)、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07-02)				
备注	/				



*****报告结束*****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0-022-Z

QYHB/D-Z-04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0-022-Z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
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
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噪声

报告日期: 2020年3月19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8915535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恒远地产六楼

报告编号: QYHB-W2020-022-Z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0-08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数量	20个
采样地点	乌拉特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厂界	采样人	马鑫、唐博伟
采样日期	2020年3月2-3日	分析日期	2020年3月2-3日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张宇潇	联系电话	13847866665
接样人	/	样品状态	/
采样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噪声分析项目、分析及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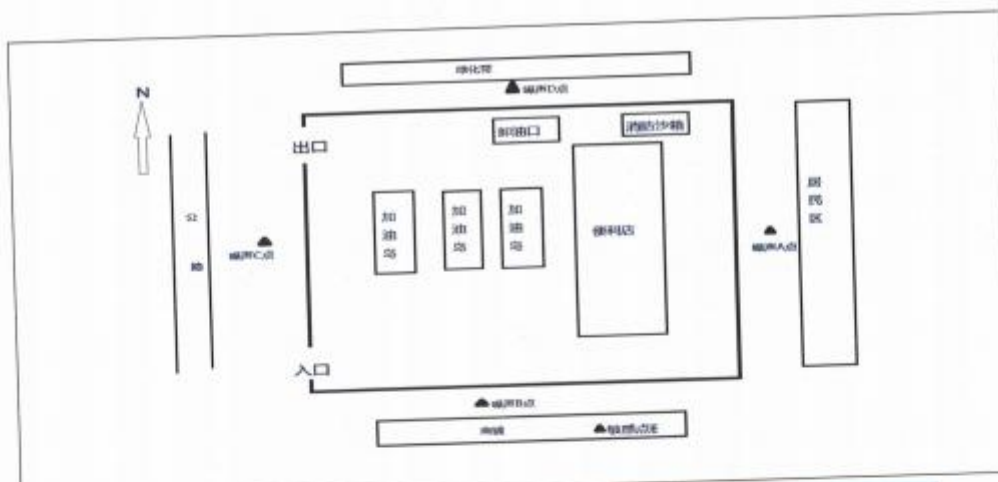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YF-04-03	/

表2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名称	标准值 dB(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1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 二类标准
		70	55	
2	敏感点噪声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一 2类标准

表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分析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月2日	厂界东A点	56	46
		厂界南B点	50	45
		厂界西C点	52	44
		厂界北D点	52	45
		敏感点E	52	46
	3月3日	厂界东A点	53	45
		厂界南B点	43	45
		厂界西C点	56	45
		厂界北D点	51	46
		敏感点E	52	46



备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结论: 乌拉特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东、南、北、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2 类标准; 厂界西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4a 类标准; 敏感点 E 检测结果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2 类标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尤娜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尤娜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2020年3月19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0-225-S

QYHB/D-Z-04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0-225-S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
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
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地下水

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MA**”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MA**”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8915535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恒远地产六楼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0-21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数量	1个
采样地点	乌拉特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监测井	采样人	贾杰、唐博伟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7日	分析时间	2020年4月7-9日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张宇潇	联系电话	13947866665
接样人	尤娜	样品状态	清澈透明(液体)
采样技术规范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表1 废水分析项目、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E型PH酸度计 QYE-09-02	0.1
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 光光度法)HJ 484-2009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1mg/L
3 总硬度	《EDTA滴定法》GB/T 7477-87	/	0.05mmol/L
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 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8.1称量法)	BSA124S型电子天平 QYE-01-01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25mg/L
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	0.5mg/L
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 电极法》GB 7484-1987	PHS-3E型PH酸度计 QYE-09-01	0.05mg/L
8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 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8mg/L
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 法》GB 11896-89	/	/
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 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1mg/L
11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TAS-990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QYE-11-01	0.002mg/L
12 细菌总数	《细菌总数 琼脂培养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恒温恒湿培养箱 QYE-03-01	/

13	总大肠菌群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恒温恒湿培养箱 QYE-03-01	20MPN/L
14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8mg/L
1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3mg/L
16	砷	《水质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QYE-13-01	0.3μg/L
17	汞	《水质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QYE-13-01	0.04μg/L
1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YE-11-01	0.004mg/L

表 2 地下水质量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pH	6.5-8.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氟化物 (mg/L)	≤0.05	
3	总硬度 (mg/L)	≤450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5	氨氮 (mg/L)	≤0.50	
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7	氟化物 (mg/L)	≤1.0	
8	硫酸盐 (mg/L)	≤250	
9	氯化物 (mg/L)	≤250	
10	挥发酚 (mg/L)	≤0.002	
11	镉 (mg/L)	≤0.005	
12	细菌总数 (个/ml)	≤100	
13	总大肠菌群 (MPN/L)	≤3.0	
14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20.0	

15	亚硝酸盐(以N计)(mg/L)	≤1.00	
16	砷(mg/L)	≤0.01	
17	汞(mg/L)	≤0.001	
18	六价铬(mg/L)	≤0.05	

表3 乌拉特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水井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乌拉特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水井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pH	7.15	6.5-8.5
氟化物(mg/L)	0.004	≤0.05
总硬度(mg/L)	417	≤450
高锰酸盐指数(mg/L)	2.8	≤3.0
溶解性总固体(mg/L)	987	≤1000
氨氮(mg/L)	0.246	≤3.0
氟化物(mg/L)	1.17	≤1.0
硫酸盐(mg/L)	23	≤250
氯化物(mg/L)	231	≤250
挥发酚(mg/L)	0.0003L	≤0.002
镉(mg/L)	0.002L	≤0.005
细菌总数(个/ml)	28	≤100
总大肠菌群(MPN/L)	<20	≤3.0
硝酸盐氮(mg/L)	8.98	≤20.0
亚硝酸盐氮(mg/L)	0.052	≤1.00
砷(mg/L)	3.1×10^{-4}	≤0.01
汞(mg/L)	9.2×10^{-5}	≤0.001
六价铬(mg/L)	0.006	≤0.05

报告编号: QYHB-W2020-225-S



备注: 1、数据后带 L 表示该项目为未检出; 2、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3、所附标准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4、高锰酸盐指数检测结果即为耗氧量。

结论: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尤娜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尤娜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2020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2MA0NHL8D5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淑聪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测；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与咨询；环境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9月06日至2047年09月05日

住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恒远地产六楼601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测报告

任务编号: SRLH190004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

签发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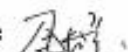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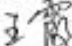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吴鑫

采样人员: 刁世龙、张庆宇

检验人员: —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员: 

批准人员: 王霞 

报告页数 (含封皮): 共 9 页

资质认定证书号: 180512050004

检测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北路与 110 国道交汇处 (014030)

联系电话: 13171206288

传 真: 0472-3117198

电子邮箱: 924984005@qq.com

声 明

- 1、本报告无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资质认定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封皮、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使用、转借、抄录、备份。
- 5、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印（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6、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适用范围、有效时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界定，超出适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7、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8、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带有“*”符号的项目表示为分包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任务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		
任务编号: SRLH190004	任务类别: 委托检测	
联系人: 李志敏	联系电话: 15044825795	
送样人: —	联系电话: —	
样品种类: —	样品数量: —	
样品状态: —		
采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采样时间: 2019-05-16	接样时间: —	分析时间: 2019-05-16

检测内容

序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1次/天, 共1天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青岛崂应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型 EF-43	—
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

本页以下空白

加油站基本情况报表

加油站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第一居区				
加油站负责人	张羽潇	电 话:	13947866665		
加油站上级	—				
加油站上级地址	—				
环境温度 (°C)	16.3	环境湿度 (%RH)	28.0	大气压 (kPa)	91.00
上级负责人	—		电 话:	—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三盈汽油加油机 共 2 台		汽油加油枪型 号、数量	三盈加油枪 共 3 把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t	4000		汽 油 标 号	92#、95#	
汽油地下、地上 储罐编号	4 (95#)	5 (92#)			
储罐容积/L	40000	40000			
备注:	检测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本页以下空白

第 5 页 共 9 页

密闭性检测报表

任务编号	SRLH19000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操作参数	1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 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
	3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 4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1
	5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2 6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
油罐编号	连通 油罐
汽油标号	92#、95#
油罐容积 (L)	80000
汽油体积 (L)	49929
油气空间 (L)	30071
初始压力 (Pa)	505
1min 之后的压力(Pa)	500
2min 之后的压力(Pa)	492
3min 之后的压力(Pa)	489
4min 之后的压力(Pa)	485
5min 之后的压力(Pa)	480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73
是否达标	达标
评价依据	参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中表 2 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第 6 页 共 9 页

液阻检测数据报表

任务编号		SRLH190004				
加油站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第一居区				
检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文件编号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72	3	92#	29	53	104	达标
73	4	92#、95#	34	59	111	达标
评价依据		参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中表 1 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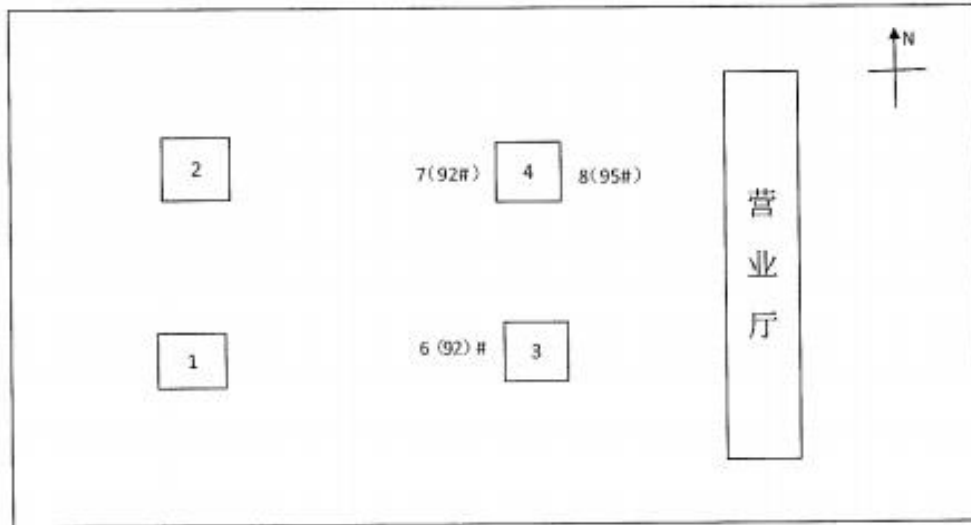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加油站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检测报表

任务编号	SRLH190004						
加油站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第一居区						
检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加油枪编号	高档			低档			标准 (1.00-1.20)
	加油体积 (L)	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A/L)	加油体积 (L)	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A/L)	
6	15.00	15.60	1.04	15.00	15.50	1.03	达标
7	15.00	15.97	1.06	15.00	15.48	1.03	达标
8	15.00	16.28	1.08	15.00	17.46	1.16	达标
评价依据	参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中 4.3.3 条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3097184512

名称	内蒙古锦尚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北路与110国道交汇处(包头市金鑫印场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23日至 2024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食品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能效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污染源治理、室内环境检测治理、移动检测业务、计量校准(以上各项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5 月 18 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系统 www.nmg.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0512050004

名称：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北路与110国道交汇处(包头市金鹿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01403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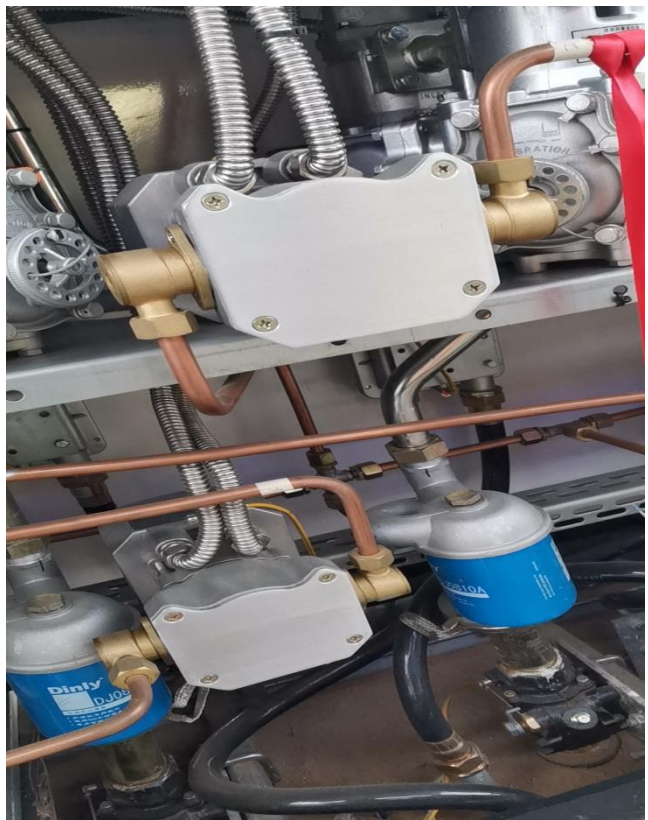
柴油加油机



双层罐



卸油口



油气回收系统



消防沙箱



加油站罩棚



防雷设施